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不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宁波证监局对亿晶光电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专项检查的要求，对亿晶光电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是否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问题进行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 号）核准，亿晶光电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308,33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7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45.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24.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4SHA20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

1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	86,243
2	补充流动资金	36,527	36,527
合计		122,770	122,770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负责实施。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该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或在时机合适时对外转让。

2015年1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成。2015年8月，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15年9月，10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正式投入运营。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后运营主体由常州亿晶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15年底，变更手续完成，直溪亿晶合法拥有10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90,896.90万元，其中：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使用57,015.6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33,881.22万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实际已使用61,507.98万元，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款5,066.73万元（尚需支付的款项为工程项目的结算尾款以及设备的质保金），该等尚需支付款项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展融资渠道，公司通过常州亿晶之全资子公司直溪亿晶以其拥有的10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资产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国际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卓越国际租赁向直溪亿晶提供融资租赁资金，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租赁期限为提足全部价款之日起88个月，同时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卓越国际租赁

提供无追索权租金保理业务，常州亿晶为本次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在租赁期间，直溪亿晶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电站资产，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卓越国际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直溪亿晶按期支付全部租金、全部租赁服务费等应付款项后，卓越国际租赁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直溪亿晶。

2016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 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

2015年1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成。2015年8月，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15年9月，10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正式投入运营。

2016年4月，光伏电站资产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时，光伏电站已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建成运营并产生效益，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前所述，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仅尚需支付项目合同款5,066.73万元，该等尚需支付款项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账户或募集资金相关安排

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标的为10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经核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了解交易实施的方式，公司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账户或募集资金相关安排。因此，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所述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是利用光伏电站进行的融资行为，不影响光伏电站的运营

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系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展融资渠道而进行，融资租赁期间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仍由直溪亿晶占有及运营，对公司光伏电站的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1）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看，公司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账户或募集资金相关安排。（2）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看，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已并网运营并产生效益，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后，光伏电站仍由直溪亿晶占有及运营，对公司光伏电站的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3）从决策程序方面看，公司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因此，亿晶光电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声焘

朱同和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